

2. 服务中介机构应在服务期限内完成本项目审核并提交审核报告给采购人。

六、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内。

七、结算方式

成交供应商出具成果文件通过审核后，成交供应商应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由遂溪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申请拨款至乙方指定账户（具体支付条款以合同为准）。

八、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九、解决争议方式

1.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违背。

2. 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方式解决。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遂溪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6年1月26日

